

债券简称：23 兴业 Y1

债券代码：240277.SH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	1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 的本息偿付情况 .....	14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6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7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8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 的应对措施	19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	20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 二、 获准文件和获准发行规模

2023年10月19日，本次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7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2023年11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30亿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23兴业Y1”，以下称“本期债券”）。

###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10月1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7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

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使用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3、拟上市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3 兴业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展开持续监督，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23 兴业 Y1”展开持续监测，对发行人舆情、债券价格波动、重大事项等予以关注，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并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完成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定期信息披露方面，报告期内不涉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临时信息披露方面，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度披露了《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自债券发行至 2023 年末不涉及还本付息。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履行专项信息披露义务，23 兴业 Y1 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和强制付息等事项，本期债券仍计入权益。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0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传真：0591-38281508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xyzq.com.cn>

电子邮箱：[xyzqdmc@xyzq.com.cn](mailto:xyzqdmc@xyzq.com.cn)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朵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所属证监会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创新类试点的证券公司之一, 公司于 2011 年当选为新一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和新成立的全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表: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22,765.74	223,762.98	30.67	30.37	379,178.06	243,896.59	35.68	35.57
资产管理业务	283,199.95	92,440.79	67.36	26.65	338,936.37	105,922.57	68.75	31.80
机构服务业务	284,583.75	290,742.86	-2.16	26.78	260,351.18	209,597.07	19.49	24.42
自营投资业务	158,651.24	105,603.39	33.44	14.93	84,627.77	88,420.02	-4.48	7.94
海外业务	38,177.39	31,668.17	17.05	3.59	8,586.89	34,767.32	-304.89	0.81

##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 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资产总额	27,361,144.53	24,585,929.77	11.29	不适用
负债总额	21,264,080.37	18,902,183.11	12.50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97,064.16	5,683,746.66	7.8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637,156.98	5,226,473.52	7.27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70.97	67.39	上升 3.58 个百分点	不适用
流动比率	1.82	2.10	-13.33	不适用
速动比率	1.82	2.10	-13.33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9,698.42	8,635,495.38	-12.80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1,062,716.32	1,065,963.80	-0.30	不适用
营业成本	766,384.42	653,984.91	17.1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95,209.18	409,603.97	-27.93	不适用
净利润	266,786.74	334,282.69	-20.1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455.69	245,955.20	-24.19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437.10	263,707.58	-25.5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36,034.99	2,265,641.40	-145.73	具体请见下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42,882.38	-984,723.78	不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71,591.58	275,540.07	288.91	具体请见下文

2023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27 亿元, 同比下降 0.30%, 主要是由于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及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50 亿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13.83%, 主要系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 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0.76 亿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69.87%, 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其他收益 1.88 亿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47.98%,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利息净收入 18.21 亿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5.33%, 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及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76.64 亿元，同比增长 17.19%，主要系其他业务成本和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17.91 亿元，同比增长 126.03%；业务及管理费 57.98 亿元，同比增长 3.37%。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103.60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68.53 亿元，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172.95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7.19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2.14 亿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而减少现金 202.68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现金净额 61.67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2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89 亿元，拆入资金减少而减少现金 29.64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0 亿元，融出资金增加而减少现金 14.11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3 亿元。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114.29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6.51 亿元，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16.5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0.80 亿元，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3.75 亿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5 亿元。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 107.16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00.68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现金 508.98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61.71 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29.98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93.52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451.33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9.15 亿元等。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或用于偿还借款，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审慎的运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变更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00,000.00
总计		<b>300,000.00</b>

###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本期债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自本期债券发行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需要披露的定期报告。

自本期债券发行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需要披露的临时报告。

自本期债券发行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需要披露的兑付兑息报告。

自本期债券发行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需要披露的行权报告。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业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 一、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23 兴业 Y1 不涉及增信担保事项。

###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运行正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计划；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

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暂不涉及兑付兑息及赎回事宜。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当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至 2023 年末，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自本期债券发行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发行人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 年末/年度	2022 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70.97	67.39
流动比率	1.82	2.10
速动比率	1.82	2.10
货币资金	6,947,894.55	8,035,178.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0	2.6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7,361,144.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264,080.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97%，资产状况相对较好。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运营收入、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发行人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62,716.32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6,947,894.55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营收能力及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0 和 1.82，速动比率分别为 2.10 和 1.82，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9%和 70.97%，小幅上升，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影响不大；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7 和 2.30，整体来看，发行人 EBITDA 水平对利息形成了较好的覆盖，利息偿付能力整体处于正常水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自本期债券发行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发生公司未发生《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况。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兴业 Y1 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 五、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公告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2023 年 11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自本期债券发行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发生其他需要公告的重大事项。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